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16 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運動英雄？獎金英雄！

●教育部體育司新構想，國光體育獎章以一千萬元獎勵奧運金牌選手，以塑造「運動英雄」。

到底我國有沒有「運動英雄」？運動英雄除了在奧運拿金牌之外，其他場合應該有還是沒有？

獎勵選手可以激勵士氣，世界各國之中，對各級選手獎勵之優厚，以我國為最，大小紀錄都給獎，小至破區運、中上運，也有縣市單位的三、五萬元或數千元獎金，中至破全國有十萬、超越亞運四年前的舊紀錄、破亞洲紀錄有二十萬元以上獎金，大者在國際錦標賽拿金牌、亞運拿獎牌都有錢可拿，因此，經常看到下列情形：

某項目某選手在今年四至六月短短三個月，獲得一百四十萬元。

某某協會選手創下若干紀錄，可獲四百八十萬元。

某某協會一至六月有六十六次紀錄，申請領取六十萬元獎金。

以上三項合計就達一千二百八十萬元，獎金額度超過教育部的一千萬元獎奧運金牌的數目。

獎金愈發愈多，英雄何在？依據教育部的原意，金牌符合英雄之界定，顯然拿了數千萬元獎勵的體育界得「紀錄獎」的選手並非「運動英雄」，事實也是如此，奧運正式項目未曾有過金牌，所以我國沒有運動英雄也成了公論。

國人希望有運動英雄已有十餘年，因此沒有人反對編列預算的方式獎勵選手。但是，運動選手又怎麼想呢？運動協會又怎麼想？是不是跟社會大眾的企盼一致呢？答案可能大有距離。

體育界認為奧運金牌豈是想拿就拿，遙不可及的事不是「聰明人」願意幹的。

所以，千萬奧運金牌不可得，奮力拿紀錄獎，積少成多，有人已拿上千萬元，這比任何行業都好賺，破個水準低低的紀錄不是什麼難事，賺體育的獎勵錢才實用，個人是賺了，國家卻無「運動英雄」，真是行行出狀元，稱之為現代行業奇觀，又無套牢風險，不為英雄而有英雄之錢財，還有什麼可比？

